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淨君
電話：(06)2991111分機7833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haha19901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01595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59579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1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3170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寒假期間安全，請各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降低意外事項發生機率，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了解學生身心狀況，適時給予輔導協助。
- 三、寒假期間若獲知學生發生遇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國教署校安中心，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傳真：(02)33437920，國教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23302810，傳真：(04)23302764。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